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萬嘉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10119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20816500_1110119158_1_ATTACHMENT1.pdf、20816500_111011915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衛生福利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考量兒童照顧安全，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48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鑒於本土疫情持續升溫，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天，隔離期滿後，繼續進行4天自主防疫。另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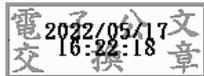


考量托育服務為高度密集場所，且嬰幼兒未能接種疫苗，為降低感染風險，托育人員及嬰幼兒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

- 三、依前開衛生福利部函略以，經主管機關通知匡列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及受托兒童，於居家隔離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至居家托育人員及其收托之兒童，如有前述情形，亦得比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